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开江行审社会事务〔2022〕17号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达州东部经开区开江园区特色产业园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开江县金山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达州东部经开区开江园区特色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专家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达州东部经开区开江园区特色产业园项目位于开江县经济

开发区，西侧紧邻紫荆路，南侧为峨城大道，北侧靠鸿达路，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04hm²，其中建构筑物永久占地 1.21hm²，道路广场永久占地 1.57hm²，绿化工程永久占地 0.26hm²。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5.04 万 m³，其中剥离表土 0.21 万 m³，一般土石方开挖 4.83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共计约 3.22 万 m³，其中表土利用 0.21 万 m³，一般土石回填 3.01 万 m³，弃方 1.82 万 m³。弃方由建设单位负责在开工后交与施工单位送往开江县东西干道以东至蕉溪河以西南片区市政设施建设拆迁安置房二期工程综合利用。项目将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4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融资贷款及企业自筹。项目建设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较全面，评价合理，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方案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

（三）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水土保持工程界定较为准确。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准确，共 3.04hm²。

四、水土流失预测

项目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介绍基本清楚，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及时段准确，预测内容较全面，方法可行。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299.02t。项目建设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和要求。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8.6%。

六、防治分区及水土保持措施

(一)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工程区 3 个防治区基本合理。

(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整有效，措施等级、标准明确，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各防治区措施布设如下：

1.建筑物区：主体设计时已考虑水保措施，主体已有表土剥离等措施，《方案》新增了临时排水沟、沉沙凼、防雨布苫盖等防护措施。

2.道路广场区：主体已有表土剥离、雨水管、洗车平台等措

施,《方案》新增了临时排水沟、沉沙凼、编织袋拦挡、防雨布苫盖等防护措施。

3.绿化工程区:主体已有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植物绿化等措施,《方案》新增了防雨布苫盖等防护措施。

七、施工组织

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合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和方法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等有关规范、规程的规定和要求。

九、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正确、依据充分,估算结果基本合理。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74.42 万元,(其中新增投资 48.99 万元,主体已有投资 125.4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39.1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84.76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9.33 万元,独立费用 33.11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19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7.2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8.6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1.24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96 万元(39565.0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

(二)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应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堆放的区域，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

持监测工作，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